

檔號：CB1/F/3/2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十時四十五分
地點：立法局會議廳

出席委員：張炳良議員(副主席)
司徒華議員
張文光議員
何敏嘉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華明議員
黃秉槐議員
葉國謙議員
吳靄儀議員

缺席委員：夏佳理議員(主席)
李國寶議員
梁智鴻議員
黃震遐議員
唐英年議員
黃宜弘議員
田北俊議員
陳榮燦議員
鄭明訓議員
鄭耀棠議員
羅致光議員
廖成利議員
顏錦全議員
黃錢其濂議員

出席的公職人員：何鑄明先生 副庫務司
史端仁先生 副公務員事務司
張建宗先生 副教育統籌司(1)
羅智光先生 副教育統籌司(2)

曹振華先生	首席助理教育統籌司
嚴元浩先生	律政署法律草擬專員
張學廣先生	律政署政務總監
尤曾嘉麗女士	副保安司
白勵行先生	保安科難民事務統籌專員
彭詢元先生	懲教署副署長
范禮國先生	懲教署政務秘書
卓觀暫先生	人民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
溫法德先生	律政署民事檢察專員

列席秘書 : 李蔡若蓮女士 總主任(財務委員會)

列席職員 : 吳文華小姐 助理秘書長1
劉國昌先生 高級主任(財務委員會)

經辦人／部門

由於夏佳理議員另有要事，會議由副主席張炳良議員主持。

EC(96-97)45 建議在布政司署教育統籌科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由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以應付工業安全及其他有關事宜所帶來的額外工作

2. 張文光議員作出利益申報，表明他是教育統籌委員會的成員。而教育統籌科轄下一名首席助理司級人員為該統籌委員會提供服務。

3. 議員察悉，此項目為重新提交的項目。政府當局已在隨附於EC(96-97)45號文件的補充摘要，提供額外的資料。

4. 議員雖同意有需要增設一個首長薪級第2點職位，以掌管有關工業安全的工作，一位議員指出，資料文件顯示，教育統籌科的首席助理司級人員的工作，有分配不均的情況出現，特別是首席助理教育統籌司(3)及首席助理教育統籌司(6)，他們的工作似乎比該科其他的首席助理司級人員輕鬆。該位議員亦指出，補充摘要所載的首席助理教育統籌司(6)的職責範圍，與EC(96-97)45號文件所載者有出入。

5. 副教育統籌司(2)在答覆時澄清，首席助理教育統籌司(3)及首席助理教育統籌司(6)均職責繁重。以首席助理教育統籌司(3)而言，進行公眾諮詢及擬備教育統籌委員會報告書的工作，均日趨複雜及耗費更多時間。舉例來說，在過去三年內，該統籌委員會已擬備兩個主要報告書，均涉及學校制度內各主要機關與人員的廣泛諮詢工作。作為統籌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個工作小組的秘書，首席助理教育統籌司(3)須全力提供政策上的意見和充分參與諮詢過程。她亦擔任教師公會工作小組的秘書，並督導該科轄下統計部的工作。至於首席助理教育統籌司(6)的職責，副教育統籌司對EC(96-97)45號文件所載的資料不清晰而致歉。他澄清，特殊教育和小學學前教育的政策制訂工作，在增設首席助理教育統籌司(6)職位時，已實際上由該首席助理司級人員負責，而非首席助理教育統籌司(2)。他補充說，若政府當局採納設立教師公會的建議，首席助理教育統籌司(6)亦需監督該公會的成立。

政府當局

6. 由於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七號報告書的諮詢結果和該統籌委員會的日後工作方針，可能影響首席助理教育統籌司(3)所承擔的部分工作量，當局答允，在增設該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位的人員後，會檢討教育統籌科各首席司級人員的工作量，並在適當時候向議員提交報告。

7.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EC(96-97)47 建議保留律政署法律草擬科一個副首席檢察官編外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2點)，由一九九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一九九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專責將目前適用於香港的英國法例本地化，以及將香港法例適應化，使符合《基本法》的規定

8. 鑑於在主權移交前只餘下很少時間，議員雖普遍支持此項建議，但他們表示非常憂慮法律的本地化和適應化進度。他們詢問，保留副首席檢察官職位會如何有助加快這方面的工作。

9. 法律草擬專員在回應時表示，法律本地化的進展令人滿意。政府當局已制訂17條本地化法例，並有七條本地化條例草案已在擬備中。關於餘下的九條本地化

條例草案，政府當局將需尋求中方的同意。預計本地化計劃可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前完成。

10. 關於本地化計劃既應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前完成，當局因何須保留該副首席檢察官職位至一九九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問題，法律草擬專員表示，現時擔任該職者亦負責法例適應化的工作，該項工作已證實較為複雜。政府當局雖已向中方提交約120份諮詢文件，詳列有關約430條條例的適應化建議，但仍有約200條條例有待與中方進行諮詢。由於當局未有接獲聯合聯絡小組就此方面所作的進一步回應，若干有關適應化的剩餘工作可能無法在一九九七年七月前完成。因此，該副首席檢察官會在此段期間內繼續策導適應化計劃。

11. 議員擔憂，若不能在一九九七年七月前完成適應化的工作，受影響的條例會導致銜接上的問題。法律草擬專員在答覆時強調，政府當局已就法例本地化和適應化的計劃與中方進行商討。若中方同意，政府當局會完成有關的草擬工作，以便盡快提交立法局。

12. 據報導，籌備委員會曾建議，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布法例，以確保特別行政區的法例符合基本法。對於此點，部分議員有重大的保留。法律草擬專員在回應時表示，對於此類報導，他不宜作出解釋，惟政府當局一直有計劃在一九九七年七月前完成本地化和適應化的計劃。他向議員保證，當局會有辦法去克服各項技術上的困難。部分議員認為，該等安排會對人手建議有所影響，他們並提議，當局就此建議作出決定前，應把有關事宜交由立法局憲制事務委員會討論。副庫務司在回應時表示，有關建議是為確保有足夠的人手，以完成法例的本地化和適應化工作。由於當局需在十二月中，就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預算草案的截算日期前，得到議員的批准，使此編外職位的保留得以在預算草案中反映，政府當局希望議員在是次會議上考慮此建議。

政府當局

13. 主席在總結討論時建議，應由事務委員會另行處理有關法例適應化延誤而引致各項影響這個較廣泛的問題。由於此項建議已經過詳細討論，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

14.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劉慧卿議員反對此項建議。

EC(96-97) 49 **建議保留四個編外職位，即保安科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及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一個懲教署助理署長職位(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第2點)；以及一個人民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職位(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第2點)，直至一九九七年九月三十日為止，以處理有關遣返越南船民的事務和其他與越南船民有關的問題，以及安排越南船民移居海外的事宜**

15. 一位議員注意到越南船民的人數正在減少，他詢問，當局是否仍有需要保留該等職位至一九九七年九月三十日。政府當局在回應時澄清，越南船民的人數雖有所減少，有關遣返餘下越南船民的談判和安排的工作仍然相當複雜和困難，須在首長級人員的指揮下，審慎策劃和執行。目前，仍有7 000個越南船民由懲教署管理，他們很可能會極力反抗遣返的安排。這批越南船民中，亦有部分人循法律途徑就其身份提出質疑，而這些個案須由保安科、懲教署和人民入境事務處內具充分經驗和高級的人員非常審慎處理。

16. 議員關注到，就該四個職位的工作量而言，可能不足以保留該等職位至一九九七年九月。政府當局在回應時承諾，會在一九九七年三月檢討有關的工作量，以及是否繼續需要保留這些職位。若該等職位不再需要，政府當局會徵求小組委員會的同意，刪除該等職位，或在該等職位到期撤銷前，不填補有關職位。

17.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EC(96-97) 48 **建議在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期間，保留律政署民事檢察科一個顧問職位(屬首席檢察官職級)(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3點)，專責就尋求庇護和非法入境越南船民事宜，提供法律意見和進行訴訟**

18. 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及有關的立法局事務委員會以往曾討論律政署的人事編制及為個別人士而設的顧問職位。關於把一個顧問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3點)繼續保留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現行建

議，民事檢察專員表示，現時擔任該職者須就與越南船民有關的法律訴訟，繼續提供法律方面的支援。由於這些個案大部分應在一九九七年年中左右完成，而EC(96-97)49號文件所要求，與越南船民有關的其他職位會在一九九七年九月三十日到期，議員因而詢問，律政署的顧問職位為何要保留至一九九七年九月之後。民事檢察專員在答覆時表示，該顧問由於過往數年工作繁重，無暇休假，已累積約三個月的假期。因此，當局有需要延長該職位，以便該顧問在離職前可放取該等假期。政府當局會在一九九七年六月進行檢討，以決定是否需要繼續保留該職位。

政府當局

19. 關於樞密院近期就一宗有關前居中國的越南非法入境者所享有權利的個案而作的裁決會有何影響的問題，民事檢察專員表示，政府當局和該顧問會進一步研究該案例對現行越南船民政策及其推行的影響。政府當局會在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安排舉行的會議上，就目前遣返越南船民的情況，向立法局保安事務委員會進行簡報。

20.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21. 會議於下午十二時十分結束。

立法局秘書處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二日